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0號

原告 黃繼宏  
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  
被告 林淑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位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：

編號	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	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「貳拾貳萬捌仟貳佰壹拾陸元」。	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「貳拾柒萬參仟壹佰捌拾肆元」。
2	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二、第10至15行	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為本金「240萬元」自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	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為本金「2400萬元」自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

(續上頁)

01

		則截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0日為止之利息為「567,738元」，加計本金2400萬元，共計「24,567,738元」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「24,567,738元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「228,216元」。	則截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0日為止之利息為「5,677,377元」，加計本金2400萬元，共計「29,677,377元」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「29,677,377元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「273,184元」。
3	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欄項目1	計算本金「240萬元」 給付總額「567,738元」 小計「567,738元」 合計「24,567,738元」	計算本金「2400萬元」 給付總額「5,677,377元」 小計「5,677,377元」 合計「29,677,377元」